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司聲字第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代　理　人　陳薇宇

相　對　人　黃沐辰（原名黃敦瑋）

即被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判決確定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53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14年度板簡字第3122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上開訴訟卷宗，訴訟業已於民國115年5月18日確定，聲請人已預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以下同)5,530元，依上開判決所示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5,53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

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